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重點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2.9.11、112.9.18、112.10.24、112.11.29、113.1.8、113.2.6、113.3.4、113.4.1、113.4.29

壹、兼職規定

一、修法前：

原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原第 14 條之 2 及原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二、修法後：

- (一) 將相關兼職程序明定在法條中，並因應兼職的性質與程度區分為「同意」和「備查」2 個程序。
- (二) 增訂有關公務員對其個人才藝表現、所有財產的處分，以及智慧財產權與肖像權的授權行使，以獲得合理對價等相關規定。
- (三) 公務員申請兼職同意的程序，原則上必須要在事前申請同意，在例外情況下才可以在事後補行同意的程序。
- (四) 「備查」，是指公務員將應經備查的兼職情形，陳報或通知權責機關(構)，使權責機關(構)對其所指揮、監督或主管的事項有所知悉就可以了。權責機關(構)知道公務員的兼職情況後，如果有違反相關法令(例如服務法第 15 條第 7 項)的情形，權責機關(構)即可依職權禁止公務員兼職，或是命其停止該項兼職。
- (五) 至於修法前後有關兼職規定中，像是「法令」、「公職」及「業務」等要件的認定標準，仍然維持與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同樣的見解。

三、兼職規定修正重點簡圖：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

- | | |
|-----|--|
| 第1項 |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
| 第2項 |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
| 第3項 |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
| 第4項 |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
| 第5項 | 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
| 第6項 |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
| 第7項 | 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
| 第8項 | 公務員兼任第3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4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四、兼職程序：

（一）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令釋之「同意」、「備查」或「免經備查」圖卡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重點—兼職程序

須經同意的兼職

- ▶ 依法令兼任的公職、領證職業或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 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 ▶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須提出備查的兼職

- ▶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領證職業或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 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注意



免經備查情形

- ▶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
 - 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無報酬」
 - 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非經常性、持續性」
 - 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的工作且「無報酬」
 - 從事屬「一次性」的工作
- ▶ 兼任屬「一次性」的教學、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 ▶ 兼任「無報酬」的教學、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 且「具社會公益性質」
 - 且「非經常性、持續性」

(二) 案例：

在快樂縣政府擔任專員的小偉，經常在全縣運動會桌球比賽中勇奪冠軍，因此有人慕名而來，希望小偉能傳授打桌球的經驗和技巧。小偉在下列的情境下，可以擔任指導教練或指導教師嗎？要經服務機關同意嗎？

1、情境 1：A 社區住戶的桌球同好，剛成立桌球社社團，想請小偉來當指導教練。

ANS：屬服務法第 15 條第 4 項所說的教學工作，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就可以從事。

2、情境 2：B 國中聘請小偉擔任桌球社社團指導教師，但經費有限，無法支付鐘點費。

ANS：屬教學工作，但因學校無支付報酬，小偉向服務機關提出備查後，就可以從事。

3、情境 3：C 健身中心因課程需要，僅一次性地邀請小偉擔任一日桌球活動的指導教練。

ANS：因為只是「一次性」的教學工作，可以免向服務機關提出備查。

(三) 注意事項

1、公務員申請兼職「同意」的程序，原則上必須事前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無法事先申請同意的例外情況下，才可以在事後補行同意的程序，所以在未經權責機關（構）同意之前，千萬記得不可以有兼職行為；另外，權責機關（構）也必須將同意准否的結果通知公務員。

2、至於「備查」，是指公務員將應經備查的兼職，陳報或通知權責機關（構），使權責機關（構）對其所指揮、監督或主管的事項有所知悉就可以，故銓敘部並沒有針對備查的形式或程序再詳加規定。